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陳城先生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而向其施加制裁

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陳城先生（“陳先生”）及對其施加為期 2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因其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陳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24 個月，由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自 1983 年 9 月 15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陳先生在 1998 年加入寶威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在違規事項發生時則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
3. 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寶威 27.2% 的權益，當中 3.4%、2.07%、17.5%、4.22% 及 0.01% 的股份分別由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及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Glory Add 及 Strong Purpose 由陳先生及其配偶最終全資擁有，而 Hang Sing 則由陳先生的配偶最終全資擁有。
4. 陳先生於 2014 年 4 月期間一直在場內收購寶威股份。2014 年 4 月 28 日，陳先生（透過 Glory Add）在場內收購了 40,522,000 股寶威股份（“收購事項”），令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的權益增加至 34.45%。收購事項導致強制全面要約被觸發，因為一致行動集團於寶威的合計權益由 2014 年 4 月 28 日之前 12 個月期間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 31.96% 增加超過 2%。
5. 陳先生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令寶威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他為違規事項衷心致歉，及聲稱他在進行收購事項時並未留意到收購事項可能觸發其在《收購守則》下有關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

6.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7. 因此，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被觸發，但陳先生卻沒有提出全面要約，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

對陳先生施加的制裁

8.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包括陳先生致歉及承認他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
9. 規則 26.1 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執行人員要求所有積極地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遵守《收購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上市公司董事尤其應遵守這項要求，因為他們必須盡最大能力遵從《收購守則》。如有疑問，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0. 陳先生的行為未能符合他理應達到的標準，並漠視了《收購守則》，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陳先生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1.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2018 年 6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陳城先生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期間，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陳城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何賢通

執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7 日